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 孙梦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实践经验和现实需要出发，为在新征程上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了谋篇布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二者的密切联系。改革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效途径和手段。中国式现代化是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波澜壮阔的伟大进程，改革开放为这一系统工程提供经验指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则是推动这一进程的强大动力。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强大动能，需要深刻总结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把握主线、抓住关键、明晰取向、讲求方法。

一、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经验指引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通过改革开放，党领导人民大步赶上了时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错误方针，在充分肯定和完整准确把握毛泽东思想及其方法论体系基础上，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极为重要的历史关头，我们党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以伟大的政治勇气和敏锐的政治判断作出实行改革开放这一重大的历史决策，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面貌，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改革开放是党的历史上一次伟大觉醒，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法宝，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也是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创新发展的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一系列历史性的变革和成就，依靠的也是党领导下坚定

不移进行改革开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并明确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领域深化改革的分目标，所涉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层次之深前所未有，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继续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仍然要靠改革开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科学和产业迭代革新的态势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谋划，高度重视总结改革开放历史经验，抓住改革开放这一重要法宝，继续谱写党领导改革的实践华章，开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历史和现实一再力证，改革之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意义，只有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基础、汇聚力量、开拓前景。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锻造更为坚强的

制度体系和领导力量

改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和战略部署，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要经验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了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内涵和特点，认为在新时代改革中制度建设的部分更为突出，相应而言改革要更多地面对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深根植中国大地、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和逐步探索中形成的，是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制度体系，体现了科学性、革命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并非僵死的教条，而是能够自我完善、不断革新，以适应时代发展和人民要求的科学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线，聚焦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必须加强谋篇布局，坚持破立并举，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既有系统谋划，又指明主攻方向、指明科学方法，从而提升党和国家制度体系的整体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制度建设是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党的领导是我国改革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关键和根本。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政，是改革开放取得

成功的关键和根本”。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下的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赋能，其关键也正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换言之，党的领导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败具有直接关联，同时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前途命运。要深入推进改革，就需要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出发，这要求全党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集中精力解决好改革发展问题，提高党对改革形势的判断力和适应力、对改革全局的协调力和领导力。与此同时，党自身的建设也是影响改革发展的重要方面，需要深入推进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通过“刀刀向内”的自我革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锻造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过硬、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干部队伍，以提供坚实的领导力量保障。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遵循正确取向和科学方法

人民是党和国家推进改革开放的意义所在和力量之源。“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能成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改革，始终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改革只有切实回应民心所向、所盼、所愿，改革为了人民又依靠人民，才能拥有坚实依靠。因此，应当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加

强各类民生工程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聚焦收入分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交通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为人民群众提供获得更满意收入、更好教育、更可靠社会保障、更舒适居住条件、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机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衡量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和尺度，赢得人民群众对改革的拥护和支持，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广泛而坚实的主体力量。在当代中国进行改革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不仅需要一往无前的勇气、勤耕不辍的毅力，也需要科学思想方法予以指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推进改革中，要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在新的时代伟大变革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以实践创新推动理论创新、以理论创新指引实践创新。具言之，我们在促进实践和理论的双向助推、良性互动中，加深对改革规律的认识的运用，形成了科学系统的改革方法论。譬如，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强调在法治下推动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与开放相统一，指明在增强内生动力同时，寻找外部发展机遇。质言之，改革得其法则事半功倍，掌握和运用好科学方法，才能增强从纷繁复杂的改革局面中理清思路、找到重点、把握规律、解决问题，增强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新性。可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悟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改革方法。同时，立足于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推动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事实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的思想理论和方法原则指引。

（作者单位：青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论跨境数据流通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 李德冕

在社会生活高度数字化的同时，信息数据收集、储存、处理、传输的成本也在进一步降低，个人数据信息的收集者与使用者在利益的驱使下极易忽视数据主体的同意权，侵害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同时，个人信息作为数据的重要构成要件，如果任由公、私主体进行无序的流通与分拆，会使一国内部数据的流失，造成严重的商业垄断，甚至会威胁国家安全。如“2021年滴滴事件”中，企业内部数据库中包含个人信息与国家地理信息的相关要素，赴美上市增加了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严重威胁了国家层面的数据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基本权益的保护范畴。但基于民事主体的法律弱势地位，以平等保护为内核的民事权益难以在数据跨境流通中为个人信息形成周延保护。由此观之，应将视角上溯至宪法高度，借域外相关实践经验为参照蓝本，从中探寻出作为基本权利存在形式的个人信息保护权，并探寻跨境数据流通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路径。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基础

（一）个人信息权益的二元属性

民事权利基础理论认为“个人信息作为民法权利范畴，具备对抗一切组织与个体侵害的效力”基于平等保护原则，民事权利不因其侵权主体的公权力属性而有所减损或豁免。但个人信息权益并非单纯的民事权利，具有非排他性、非损耗性，兼具流通和控制双重价值，在数据流通过程中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公法赋予的权利属性，而非仅具有民事权益的人身与财产属性，因此个人信息的流通环节需要公权力对其予以保护与规制。公权力机关作为信息处理者具有技术、资源、法律地位等天然优势，若单以民事权利对其予以保护，个人信息权极易沦为“纸面上的权利”，看似处理过程中双方主体地位平等，实则早已被剥夺了“意思自治”。国家综合运用行政法、刑法等多部门法来保护个人信息，恰恰是因为信息主体和处理者之间高度不平等，因而需要公法的介入来保障处理结果的公平性。

在跨境流通层面，如果适用民法将公权力机关与私主体“一视同仁”，反而会以形式平等掩盖实质平等，使公权力机关“金蝉脱壳”，借用民事主体地位逃脱监管与规制。在补偿层面，让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往往无法实现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自的。数据流通过程中一旦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侵害，在一般侵权诉讼中认定因果关系和确定赔偿数额往往对于民事主体过于困难，民事诉讼主体地位的不平等被放大。且公权力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应依据公法来进行救济，应当由公权力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因此单纯将个人信息理解为民事权利，既存在法律属性认定的不周延，也会导致对其公法权利属性保护的缺位。

（二）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权益的规范依据

我国宪法未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但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进行解释，不同的解释方案将产生不同的结论。第一种观点将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理解为“人的尊严”，基于“人格尊严条款双重规范意义说”，认为“人格尊严”概念，不仅限于名誉、肖像等具体权利范畴，更涵盖了“一种抽象且原则性的概括意义，构成了人权保障的重要基石”。鉴于个人信息内含与人格尊严密切相关要素，因此可以合理推断出个人信息应当受到宪法保护。

第二种解释将其理解为“一般人格权”。认为宪法上的“人格尊严”是一种公民作为具有独立意志的主体享有的得到尊重的权利，这不同于民法上仅约束平等主体间的权利，而是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个人信息受保护是宪法对个人主体意识的肯定与保护。两种观点均认同个人信息保护与尊严、人格权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据此，在个人信息保护的议题上，无论采纳何种解释路径，均可依据宪法第三十八条将其纳入基本权利的保护范畴，从而在数据流通中为个人信息提供更为周延的法律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路径的比较分析

（一）以尊严为导向的欧盟保护机制

欧盟在推进境内数据流通的同时，强调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人格属性。从历史演变的角度来看，欧洲的个人信保护理念与其独特的人权观念之间存在着深厚的联系。从欧洲一体化的进程看，从《巴黎条约》《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趋同教育与生活的建构也使得该区域内对个人信息保护产生了共鸣。

个人隐私作为个人数据的主要构成要件，两者往往形影不离，随着欧盟法院就个人数据的隐私权保护发布相关裁决，2000年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随后将个人数据权纳入了其保护范畴。这一判决将个人数据权上升为人权高度。在《里斯本条约》中，又将个人数据权的受保护程度加以提升，其作为欧盟成员国的宪法性权利的落实，体现着欧盟对于个人信息的高度重视。宪法性权利优于普通的数据权，因此在个人数据权受到侵害时应应对严重威胁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进行规制。因此，为了维护成员国宪法性权利，当成员国境内的数据流通过境流通时，欧盟设立了严格的审查与评估机制。欧洲注重对数据流通过程的监管，以个人尊严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基础。

（二）以自由为导向的美国保护机制

美国的信息保护以个体自由为导向，个人主义倾向明显。20世纪六七十年代后，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网络服务提供商者利用信息差大肆收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政府为了保护公民隐私和人格尊严，出台了《信息自由法》《隐私权法》《网络空间电子信息安全法》等系列法案。在此制度背景下，公民的行为若不威胁社会，政府无权干涉公民的私人领域，但若若要获得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需要个体进行自主的考量，放弃可能对他入利益造成影响的某些权利，因此以个体为中心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并不绝对，而获得保护的程具有自由的倾向。

1977年的 Whalen v.Roe 案使传统隐私权扩展到个人信息隐私，表现出对信息隐私权在宪法上能够有一席之地的支持态度。美国在立法方面根据不同领域侵害个人信息及隐私权的行为而单独立法，法院通过比例原则来考量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时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在数据流通中，美国充分给予了公民自主权，体现了对其自由价值的尊重。

欧盟在立法上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至人权的高度，这种以人权为中心的护机制，强调了个人信息的不可侵犯性和尊严价值，为个人信息的安全与合理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相比之下，美国则更加注重以公民隐私权为中心的个人信息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被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畴，严格限制了政府和其他机构对个人信息的非法获取和使用，这种保护模式体现了美国法律

对个人自由与隐私权的深切关怀。欧盟与美国所设立的这些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不仅为各自区域内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时也为全球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三、跨境数据流通中个人信息保护路径探寻

（一）主观权利功能下的保护对策

数据问题的核心在于利益，解决冲突的核心在于对人需要的满足，这要求国家对现有秩序的维护，对权利的保护、对权利受到侵害时提供及时的救济，最终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在传统的信息处理中，数据流通的前置协议往往默认用户已经对数据收集可能涉及的方方面面已经知情并同意，这显然与实际生活中的情况相违背。因此，应当提升公权力者的注意义务，提高其服务标准，设定数据跨境流通时的信息特别处理规则。此举仅仅是在法律既定框架之外，增添了同意的必要条件，从而允许公权力主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采用高于私人处理者的标准。同时，诸多具体规范明确了公权力主体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所需承担的公法义务与责任。要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建立配套的事后救济机制，充分考虑到受侵权人的实际诉讼能力和执行能力。然而目前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了相应的司法救济途径，但个人诉讼受限于取证能力与诉讼规模，难以获得与公权力机关相匹配的诉讼能力，这也要求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公益诉讼的救济渠道。

（二）客观法功能下的保护对策

作为客观法的基本权利的功能之一是“组织和程序保障功能”。数据流通市场的健康发展有赖于来自交易一线的有效监管措施。可以宪法为基石，其他部门法为依托构建公正、高效的数据市场，实现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市场在数据流通过程中提供交易准入、交易组织、交易监督及事后救济等服务，将数据规则应用于数据的跨境流通之中。

数据流通中涉及信息处理方的资格审查，可参照行政法中的市场监管，建立“数据准入”的标准。数据准入的核心在于“双重准人制度”，即数据产品准入和进场准入。违背准人规则，数据市场则有采取包括剥夺入场资格、限制数据流通等措施。同时市场对数据产品流通各环节都采取更严格的审核制度，减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监督数据流通是数据市场的重要功能。数据市场对于数据流通中的个人信息数据所处的审核准入、内容记录、流通去向等环节都具有监管职责，同时考量数据处理的风险与利益比例，对数据流通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在“组织与程序保障”功能下，数据市场的建立有利于整合现有的民事侵权责任、行政监管以及刑事处罚制度，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升至基本权利的高度。

四、结语

“法治兴则国家兴”，个人信息保护权具有基本权利的属性，对其的保护应提升至宪法高度。设定数据市场，明晰公权力机关在数据流通中的信息处理义务，通过完善“前审查、中监管、后救济”的信息处理模式，由主观权利与客观法功能对公权力机关的义务进行确定，由此能充分覆盖各类个人信息侵害风险源，防范数据流通中个人信息面对的风险，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权。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巴金作品中的家园意识分析

——以《憩园》为例

■ 唐欣悦

着“园”，对大家庭的批判控诉中又夹杂着对家园的反思眷念，这构成了巴金家园书写中的复杂性。

（三）“失乐园”式的成长悲剧

学者邵宁宁认为，现代文学中的家园意象总是双重的：一重属于过去，属于记忆，氤氲着童年的乐趣与田园的美学；一重属于现实，属于感觉，笼罩着理想失落和社会批判的意绪。这双重的意象以一种奇异的方式叠印在一起，便形成了现代人心典型的家园情境：一座荒园。《憩园》中旧公馆的形象尚还不能说是一座荒园，但转手之后，已能隐约地看出一种败落之势。园子的新主人并不懂得爱惜它，那铭刻着童年记忆的两株茶花，其中的一棵已被顽劣的少年砍去，最终也只能“芳树花落，不堪留影”了。杨家与故事的叙述者黎先生一样，经历着一种“失乐园”的悲哀。

“失乐园”其实是人类生活经验的一种基本原型，从《圣经·创世纪》到《红楼梦》都在讲述这样的故事，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成长的悲剧”。对于个体生命来说，童年生活记忆构成了精神上永远的“家园”，这个“家园”无从抛弃也无法重建。尽管杨梦痴是一个无可救药的浪子，花光了祖上的遗产又花光了妻子的嫁妆，但就是这样一些劣迹斑斑的人，在面对着那“铭刻着他童年记忆”的家园时也展现出极力的抗拒态度，不愿接受园子的变卖与家园的崩塌。对照着《憩园》来看，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也表达着这重“失乐园”的意蕴：

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作百草园。现在早已并且屋一起卖给朱文公的子孙了，连那最末次的相见也已经隔了七八年，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

从闻一多的《死水》，郁达夫的《故都的秋》，沈从文、萧红的小说和散文，到20世纪后半叶林海音追忆旧梦的《城南旧事》，我们都能从中窥见一座荒园的影迹。昔日的故园黯然失色，只能在记忆和想象里内现它的动人光辉。园可以照样修起，承载着童年记忆的乐园却永未消逝，任何续梦的想法不过是在记忆的红河里划舟求剑。

（四）“出走——回归”的精神困境

对于家，一方面，巴金将它作为扼杀人性和自由的囚笼，对之以激烈的控诉；另一方面，又不由自主地对家庭产生情感依恋，沉湎于对幼年生活、家中亲人的回忆中。巴金的一生都处在对家庭的矛盾情感中，他渴望通过作品中的不断“出走”来完成自己摆脱家庭情感束缚的愿望。对于他来说，“出走”之后，面临的是“家”在精神情感上的纠缠；回“家”，又陷入了旧家族封建专制的罗网。这不单是巴金内心的矛盾与精神困境，也是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普遍陷入的两难境地。

在《憩园》中，这种精神困境主要通过姚太太万韶华的心理与行动表现出来：一方面，万韶华是一个崇尚平等、拥有博大理想的知识女性；另一方面，她是一个封建家庭里的女主人。在锦衣玉食的大家庭里，她不像一般贵的贵妇人一样沉溺于看戏和打牌，而喜欢看电影和读书；她羡慕作家，认为他们可以左右他人的幸福，能让天下少些痛苦多些幸福；她甚至想走出去当个护士，为别人减少疾病的痛苦，增添些欢乐的微笑。然而，令人绝望的事实是：她的理想在这个园子里是实现不了了的。作为姚太太，出走对于她来说只是一个排色的梦。她只有回归于姚太太的身份，来继续她在憩园中的生活。作者正是通过万韶华梦的破碎来表达在这个园子温情的表面下，那个时代的一位女性关于“梦”与“醒”、“出走”与“回归”的对照。

家是精神的“牢笼”，也是心灵的“憩园”。渴望出走，离家后却难以摆脱“家”的情感纠缠；想要回归，又不甘被封建家庭所束缚。出走之后，难保不会回归；回归之后，或许又有一下新一轮出走。这种循环与鲁迅小说中的“离去—归来一再离去”模式极为相似。“再离去”者难保不再一次“归来”，从而开始又一轮的循环。正如鲁迅在《朝花夕拾》的小引》里说：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惟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感到厌烦。

在家庭的束缚与社会的召唤之间，巴金与他笔下的众多人物的选择是“走”。“走”的姿态是向前的，但却并非“义无反顾”。如果说《激流》是巴金的一次出走，那么《憩园》可以看作是巴金对家园的一次“反顾”。正是这“时时反顾”的姿态保证了那走路的还是“我”，而不致走到后来忘了自己的来路。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